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4月13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在2005年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計劃 —— 2005年5月17日

- (1) 設立4個研發中心，範疇涵蓋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以及紡織及成衣；及
- (2) 把5個科技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光電子及中藥)的研發中心納入應科院的現有架構。

政府當局會在4月考慮有關研發中心的建議，並會視乎所需的撥款額，在本立法會會期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政府當局希望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發中心建議的詳情及未來路向。

2. 檢討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合理使用及《版權條例》的其他條文

此項檢討於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其後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進一步討論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法律責任、合理使用條文及《版權條例》(第528章)其他方面的事宜。 2005年6月21日/
2005年7月19日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發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公眾諮詢文件，邀請市民提出意見，然後才制訂任何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當局計劃在2005年年中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討論時間

3.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成效

資助計劃於2002年2月成立。在截至2004年獲批准的項目中，約有三分之一的項目將會於2005年1月前完成。政府當局打算就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於200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2005年5月17日

4. 簡報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投資推廣署2004年促進外來投資工作的最新情況。

2005年5月17日

5.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主管作匯報

各經貿辦主管將於2005年6月20日開始的一個星期在香港會面。他們會於2005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

2005年6月21日

6.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在2003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5年7月19日
(暫定)

7.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在2004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於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及確保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有效運作，故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來屆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

有待確定

8.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以往曾於2002年6月10日及2004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有待確定

同一課題分別於行政長官2004年及2005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及第61段中有所提及。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為工商業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的方便營商小組現正進行研究，以便對商界取消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而有關規管對經濟及就業均有重大影響。當局預期該小組可於2005年年底前提出實在的建議。

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劉柔芬議員扼述她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此課題，並可於稍後考慮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進行一些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3日